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或認購邀請或要約或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招攬或邀請；本公告及其任何部分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之基礎或依據。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將予發行債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並不會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提呈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則除外。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5）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人民幣500,000,000 元

**6.50 厘債券**

（股份代號：85906）

**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  
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人民幣500,000,000元6.50厘債券（「**債券**」）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發售通函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形式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上市及買賣許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公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戴延先生、王剛先生及朱文芳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